

尤權訪寶島 倡設閩台組合港

借鑒高雄港經驗 支持點對點合作



■尤權(右三)抵台後,即前往高雄港參訪。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葉臻瑜廈門報導)福建省委書記尤權昨日率團訪台,展開為期5天的參訪交流,第一站即搭船參訪高雄港,考察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建設。尤權首次提出兩岸跨海峽「組合港」新概念,期望在福建申設新「自由貿易園區」進程中,借鑒高雄港「自經區」經驗,以服務業為重點,開啓兩地間合作。

尤權是應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邀請,率福建省交流考察團訪問台灣,開展以「走親訪友、合作交流、共同發展」為主題的參訪交流活動。尤權說,第一次造訪台灣,感受到「兩岸一家親、閩台手足情」,希望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閩鄉親接機 福州話問好

尤權是首位訪台的福建省委書記,有台媒稱此行寫下閩台交流里程碑。尤權昨早抵達高雄國際機場,獲數十名在台建鄉親布條相迎,尤權則以福州話「大家好」問好。

之所以選擇高雄為第一站,尤權表示,高雄是世界著名的大港,且1997年高雄連通福州港和廈門港後,為兩岸航運往來貢獻不菲。他直言,自己非常喜歡高雄港「自經區」規劃,高雄港具有天時、地利的建港條件,又擁有良好的制度設計,有很多經驗值得借鑒。這些經驗,對推動閩台兩地港口打造跨海峽「組合港」,合作開發廈門港,推進兩岸港航信息平台建設,加強兩岸在集裝箱、散雜貨、客運滾裝等領域的港航業務合作,共同經營兩岸航線,合作開闢經營集裝箱班輪航線,實現兩岸船公司艙位互換、共享,極具意義。

尤權表示,福建支持在廈門、福州保稅港區內建立兩岸(海運)進出境快件監管中心,通過兩岸高速客船和陸海聯運建立兩岸小型貨物快捷通道,支持閩台「自由經濟區」建設「點對點合作」兩岸物流快捷運道;支持閩台「自由經濟示範區」合作設立商品標準檢測機構,進行產品相互檢測認證合作,建設台灣商品赴大陸進行商品檢驗認證的集中協辦平台。

便當簡餐 平價親民



■尤權(右)吃飯盒。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葉臻瑜廈門報導)尤權在台灣的第一餐,以印着台灣「好蕉情」的河邊餐廳200元新台幣(約52港元)便當解決,食罷料足味美的便當,尤權忍不住力邀台灣餐飲業前往福建投資,更鼓勵河邊餐飲機構董事長張素藝的「河邊餐廳」可以開到對岸「海邊」去!據介紹,當日的平價便當,內有燒烤雞腿、鮭魚香腸、蒲燒鯛魚、枸杞青花、麻婆豆腐、京醬肋子排、鹽蒸活海蝦等料理,皆取自在地新鮮食材。

朱立倫爭連任 盼「雙北雙贏」



■朱立倫(左)登記參選。 中央社

他在各項民調與市政評比都獲得市民肯定,因此希望有機會繼續為市民服務。現階段他仍會全力做好市長的工作,等到選前2周才會請假、投入選舉。

陳菊揚言百萬票 楊秋興:囂張

另外,據中央社報道,面對高雄市長陳菊近日揚言年底地方選舉要拿下百萬票,國民黨高雄市長參選人楊秋興與民進黨囂張至極、「他們以為高雄市民都睡着了嗎?」

楊秋興表示,陳菊憑什麼要拿百萬票,她在高雄做了什麼?經濟蕭條、失業率高、治安又差,城市競爭力排名最後,政績太差了,要拿百萬票,實在是太看不起高雄市民。他說,新北市長朱立倫政績備受肯定,也不敢像陳菊那麼狂妄說要拿百萬票。

700的士圍「交通部」抗議



■多輛的士包圍「交通部」。 中央社

香港文匯報訊 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聯會及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等團體,昨日號召700多輛計程車到台「交通部」門前抗議,提出取締無照的「白牌車」、更新計費表等多項訴求。「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王穆衡出面回應,明確表示現行法律不允許白牌車營業,計程車計費表也將於今年改革完成。

美國手機叫車服務業者Uber去年進軍台灣,透過手機軟件就能叫車載客,比現行計程車收費更低廉,衝擊計程車客運業市場。

台魚叉導彈演練脫靶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台媒報道指台軍6月27日舉行「三軍聯合實彈射擊」操演時,不僅雄風二型導彈、魚叉導彈脫靶落海,空軍戰機發射的炸彈也沒命中目標,台軍當天發布新聞稿澄清,27日實彈射擊操演中,雄風二型導彈及空軍戰機發射炸彈都命中目標區,但海軍於27日前實施自主訓練發射的1枚魚叉導彈則未命中目標,承認有關演習仍有精進空間。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LTY/278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1號餘段、第532號D分段餘段及第5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樓宇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替換原以回應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2014年7月15日
A/YL/203	新界元朗大旗嶺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537號餘段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	申請人於2014年6月25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4年7月29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TC/48	大嶼山東涌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75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度假營	2014年7月15日
A/K3/561	九龍大南街11-25號	擬議酒店	2014年7月15日
A/NE-FTA/144	新界上水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64號(部分),第167號餘段,第167號B分段及第176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和散貨場及貯物用途(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NE-LT/512	大埔白田崗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302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7月15日
A/ST/849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一座地下C4單位(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TM/462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黃金海岸購物商場一樓20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14年7月15日
A/YL-LFS/265	元朗流浮山路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77號(部分)、第2193號(部分)、第2194號(部分)、第2195號、第2196號、第2197號(部分)、第2198號(部分)、第2199號(部分)、第2200號(部分)、第2201號(部分)、第2202號(部分)、第2204號A分段(部分)、第2225號(部分)、第2228號A分段(部分)、第2228號B分段(部分)、第2334號(部分)、第2336號A分段(部分)、第2336號B分段(部分)、第2337號(部分)、第2338號、第2339號A分段(部分)、第2340號、第2341號(部分)、第2342號、第2343號、第2344號A分段(部分)、第2344號B分段(部分)、第2344號C分段、第2349號(部分)、第2350號、第2351號(部分)、第2352號(部分)、第2353號(部分)、第2364號(部分)、第2365號(部分)、第2366號A分段(部分)、第2366號餘段(部分)、第2367號、第2368號、第2369號、第2370號、第2371號、第2373號A分段、第2373號餘段(部分)、第2374號、第2375號、第2376號A分段、第2376號B分段(部分)、第2376號C分段(部分)、第2377號、第2378號餘段(部分)及第3450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製品、建築機械及材料、全新拖架連附屬食堂及貨櫃車拖架停車場(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YL-NSW/229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2014年7月15日
A/YL-NSW/230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拖頭/拖架停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2014年7月15日
A/YL-TYST/68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716號餘段、第718號餘段、第745號及第74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TM-SKW/89	新界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263號B分段(部分)及第268號(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燒烤場(為期3年)	2014年7月29日
A/YL-HT/908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44號餘段(部分)及第84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4年7月29日
A/YL-PH/69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69號(部分)及第390號(部分)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貯存建築物料連附屬寫字樓、並設有貨車及私家車泊車設施(為期3年)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7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14年第3758號

關於: 岑耀堂 (香港身份證號碼 E564XXX(X) 持有人)

單方訴訟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譯名))

有關於2014年5月20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總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之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譯名))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a) 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14年6月27日之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你最後為人知道的地址,即(1)香港九龍佐敦道與街9-10號寶來大廈C座13字樓;及(2)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33-39號華豐工業中心第二座6字樓J室,由昌星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轉交,並註明由你岑耀堂收件;

(b) 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2014年6月27日之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電郵方式送交你的電郵地址,即 cas@vip.163.com;及

(c) 將本通知書在本港及中國大陸一份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紙刊登一天當作已向你妥善及有效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

此外,該破產呈請將於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 2014年7月8日

司法常務官 致: 岑耀堂

孖士打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地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檔案編號: NSML/HB2/14/13443136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8888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九龍城好彩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 何智裕其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124號康山花園8座17字樓C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寶順道128號九龍城廣場第一層地庫B101, 102, 122及123號九龍城好彩海鮮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14年7月8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KOWLOON CITY HO CHOI SEAFOOD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o Chi-yu of Room C, 17/F, Block 8, Kornhill Gardens, 1124 King's Roa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Kowloon City Ho Choi Seafood Restaurant at 1st Basement, B101, 102, 122 & 123, Kowloon City Plaza, 128 Carpenter Road,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8th July 2014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I-TCTC/48	大嶼山東涌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75號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度假營	2014年7月15日
A/K3/561	九龍大南街11-25號	擬議酒店	2014年7月15日
A/NE-FTA/144	新界上水水華山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64號(部分),第167號餘段,第167號B分段及第176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包括貨櫃車)和散貨場及貯物用途(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NE-LT/512	大埔白田崗丈量約份第19約地段第1302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7月15日
A/ST/849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一座地下C4單位(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TM/462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黃金海岸購物商場一樓20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14年7月15日
A/YL-LFS/265	元朗流浮山路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77號(部分)、第2193號(部分)、第2194號(部分)、第2195號、第2196號、第2197號(部分)、第2198號(部分)、第2199號(部分)、第2200號(部分)、第2201號(部分)、第2202號(部分)、第2204號A分段(部分)、第2225號(部分)、第2228號A分段(部分)、第2228號B分段(部分)、第2334號(部分)、第2336號A分段(部分)、第2336號B分段(部分)、第2337號(部分)、第2338號、第2339號A分段(部分)、第2340號、第2341號(部分)、第2342號、第2343號、第2344號A分段(部分)、第2344號B分段(部分)、第2344號C分段、第2349號(部分)、第2350號、第2351號(部分)、第2352號(部分)、第2353號(部分)、第2364號(部分)、第2365號(部分)、第2366號A分段(部分)、第2366號餘段(部分)、第2367號、第2368號、第2369號、第2370號、第2371號、第2373號A分段、第2373號餘段(部分)、第2374號、第2375號、第2376號A分段、第2376號B分段(部分)、第2376號C分段(部分)、第2377號、第2378號餘段(部分)及第3450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製品、建築機械及材料、全新拖架連附屬食堂及貨櫃車拖架停車場(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YL-NSW/229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2014年7月15日
A/YL-NSW/230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拖頭/拖架停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1年)	2014年7月15日
A/YL-TYST/68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716號餘段、第718號餘段、第745號及第74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4年7月15日
A/TM-SKW/89	新界屯門大欖涌丈量約份第385約地段第263號B分段(部分)及第268號(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燒烤場(為期3年)	2014年7月29日
A/YL-HT/908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44號餘段(部分)及第84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4年7月29日
A/YL-PH/69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69號(部分)及第390號(部分)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貯存建築物料連附屬寫字樓、並設有貨車及私家車泊車設施(為期3年)	2014年7月29日

2014年7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